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18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發福伯伯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庭

訴訟代理人　魏正棻律師

　　陳毓婷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始祖鳥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錢幽蘭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 110年度上易字第11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承攬被上訴人定作之「 黃小玫x龍族幻想日本音樂影片（4K規格，下稱系爭大檔影片）拍攝」工作，兩造於民國 108年9月9日簽署報價單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5,000元（含稅），被上訴人並支付訂金110萬2,500元（下稱系爭訂金）。嗣伊完成拍攝工作，且應被上訴人要求進行多次修改後，於同年11月 7日交付最終定稿版影片，再於同年12月 5日將系爭大檔影片儲存在雲端硬碟，並以LINE通知被上訴人員工黃兆禾連結網址，被上訴人得自行進入該網址下載該影片，伊已依約交付系爭大檔影片，然被上訴人未依約給付尾款47萬2,500 元（下稱系爭尾款）等情，爰依系爭契約約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尾款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「龍族幻想」為手機遊戲，於108年9月間上市，伊定作系爭大檔影片之目的，係為同年12月底之聖誕節

、跨年及元旦行銷檔期在電視、網路媒體進行廣告宣傳，兩造間有非於 108年12月底完成及交付系爭大檔影片，即不能達系爭契約目的之意思表示合致。詎上訴人於同年11月 7日僅交付小檔影片（非4K規格），並未交付系爭大檔影片，經伊催告仍未補正，伊遂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於109年1月 8日發函解除系爭契約，上訴人無權請求伊給付系爭尾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第一審提起反訴，主張：伊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，上訴人應回復原狀等情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 2款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系爭訂金，並加計自受領時即108年9月2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之本訴部分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並將反訴部分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，改判命上訴人就反訴部分如數給付，無非以：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定作之系爭大檔影片拍攝工作，系爭契約雖未載明該影片完成及交付之特別期限，惟依被上訴人之商務部主管朴美貞於108 年12月12日、同年月18日以電子郵件（下稱電郵）通知上訴人：「我方希望能趕在跨年和元旦檔期安排一波行銷」、「我方也在規劃跨年及元旦的宣傳計畫」等語，上訴人亦於同年月13日、19日以電郵回覆：「一同努力宣傳接下來的跨年及農曆年，需要再請法務提供會後的合約修訂版了」、「尾款交付後，我方將提供大檔（影片）。……再請幫忙我們一起結案及趕上年後的宣傳」等語，堪認兩造於系爭契約成立時，或至遲於108年12月19日，有以上訴人非於108年底之跨年及元旦行銷檔期前完成及交付系爭大檔影片予被上訴人，即不能達系爭契約目的之意思表示合致。而朴美貞於同年12月20日以電郵要求上訴人於同年月23日前，交付合規格之影片；上訴人亦於同年月31日之電郵稱：「後續另外要求提供4K檔，請支付餘款後，可立即給付您」等語，足見上訴人迄同年月31日尚未交付系爭大檔影片。證人黃兆禾證稱：伊有進入上訴人於108年12月5日上傳之連結大致看一下，只是確認有檔案，沒有確認是否符合格式要求，從手機開啟

連結也沒辦法確定該畫質是否為4K等語，亦無從證明上訴人於108年12月5日交付之影片為系爭大檔影片，應認上訴人逾108年底之跨年及元旦行銷檔期，仍未完成交付系爭大檔影片予被上訴人之給付義務。又兩造於系爭契約原約定在日本東京、四國實拍，並「後製3D特效製入」，嗣於出國拍攝前，兩造合意不去四國實拍；參酌朴美貞於108年12月12日、上訴人於同年月13日所為電郵內容，可知系爭契約所定之腳本及工作內容，與實際拍攝完成之影片有部分差異，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所載「報價金額會隨著腳本更動而調整金額」，並提出調整後之新報價單，難謂故意刁難。況系爭契約明定上訴人應先交付系爭大檔影片，始得請求支付尾款，上訴人不得以被上訴人要求變更報價內容，拒絕履行交付系爭大檔影片之給付義務。上訴人逾108年底之跨年及元旦行銷檔期仍未交付系爭大檔影片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於109年1月8日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，並於翌日送達上訴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系爭契約已於同年月9日解除而溯及失效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尾款本息，即屬無據。系爭契約既經被上訴人合法解除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反訴請求上訴人返還所受領系爭訂金本息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按承攬契約，在工作未完成前，依民法第511條規定，定作人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但除有同法第494條、第502條第2項、第503條所定情形或契約另有特別訂定外，倘許定作人依一般債務遲延之法則解除契約，則承攬人已耗費勞力、時間與鉅額資金，無法求償，對承攬人甚為不利，且非衡平之道。關於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者，除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外，依民法第502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，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。一般情形，期限本非契約要素，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者，限於客觀性質上為期限利益行為，且經當事人約定承攬人須於特定

期限完成或交付者，始有適用。查上訴人承攬被上訴人定作之系爭大檔影片拍攝工作，系爭契約未載明該影片完成及交付之特別期限，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，且系爭契約內容似未出現跨年及元旦行銷檔期等文字。果爾，能否以兩造事後於108 年12月12日至同年月19日間之電郵往返內容，推認兩造於系爭契約成立時，或至遲於 108年12月19日，有以上訴人非於 108年底之跨年及元旦行銷檔期前，完成及交付系爭大檔影片予被上訴人，即不能達系爭契約目的之意思表示合致？自滋疑問。究竟上訴人於同年月13日、19日以電郵回覆：「一同努力宣傳接下來的跨年及農曆年」、「尾款交付後，我方將提供大檔（影片）。……再請幫忙我們一起結案及趕上年後的宣傳」（見一審卷第119頁、第120頁）之真意為何？系爭契約客觀性質上有何非於 108年底之跨年及元旦檔期前完成及交付系爭大檔影片，即無法達成契約目的之情形？均待釐清。凡此攸關被上訴人能否解除系爭契約，及上訴人能否請求給付系爭尾款之判斷，原審未遑深究，遽行判決，不免速斷。次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如契約另有訂定者，自應本於其契約之訂定而為請求，此觀民法第259條之除外規定甚明。系爭契約第2頁明定：「本報價單經成立，中途解約則沒收全額訂金」等語，其真意為何？亦有未明。原審不察，逕謂被上訴人解除系爭契約後，得依民法第 259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訂金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更嫌疏略。上訴論旨，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翁　金　緞

法官　黃　明　發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